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在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 3、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96 元。

4、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贤	总经理	25.05	40.27%	0.0671%
2	陈磊	董事	18.15	29.18%	0.0486%
3	姚泽伟	董事	15.40	24.76%	0.041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1 人			3.60	5.79%	0.0096%
合计 4 人			62.20	100%	0.1665%

5、解锁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6、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同时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及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同时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及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8%;同时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及以上。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若完成公司层面考核，但个人绩效未达标，则原则上个人当年解锁额度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股票期权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股票。
- 3、行权价格：激励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08 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包括公司总部高管、公司总部其他骨干员工和核心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贤	总经理	25.05	5.65%	0.0671%
2	陈磊	董事	18.15	4.09%	0.0486%
3	姚泽伟	董事	15.40	3.47%	0.0412%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33人			384.70	86.78%	1.0299%
合计36人			443.30	100%	1.1868%

5、行权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6、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股票期权。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同时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及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同时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及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8%;同时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1%及以上。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行权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若未达成, 则原则上个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不可递延, 由公司直接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96 元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贤	总经理	25.05	40.27%	0.0671%
2	陈磊	董事	18.15	29.18%	0.0486%
3	姚泽伟	董事	15.40	24.76%	0.041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1 人			3.60	5.79%	0.0096%
合计 4 人			62.20	100%	0.1665%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08 元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贤	总经理	25.05	5.65%	0.0671%
2	陈磊	董事	18.15	4.09%	0.0486%
3	姚泽伟	董事	15.40	3.47%	0.0412%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33人			384.70	86.78%	1.0299%
合计36人			443.30	100%	1.1868%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标的数量，并按照激励标的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激励标的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未来四年激励成本合计为 1739.22 万元，在 2016 年-2020 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需摊销的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59.47	236.92	113.90	36.45	546.74
需摊销的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347.81	516.74	248.43	79.50	1192.48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507.27	753.66	362.34	115.95	1739.22
----------	--------	--------	--------	--------	---------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 4 名激励对象获授 6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 36 名激励对象获授 443.30 万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发表意见如下：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